

证券代码：430764

证券简称：美诺福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

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公司业绩、利润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二）、与公司收购兼并、重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三）、与公司证券发行、回购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四）、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新发明、新专利获得政府批准，主要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签署重大合同，与公司有重大业务或交易的国家、地区出现市场动荡，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原材料价格、汇率、利率变化等；

（五）、与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六）、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其他应披露的事件和交易事项。

第二章信息披露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

（一）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提供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

（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不得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五）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

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

（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可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七）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承担相应的个别及连带责任。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当在公告中做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五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公司指定的第一信息披露平台。

第六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针对拟披露信息情况参照相关要求报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待批露文件初稿报请主办券商审查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信息。公司积极接受主办券商指导和督促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并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九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公司应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互联网）获得信息。

第十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或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

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况,认为无法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要求免于披露:

(一)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某一信息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且该信息对其股票价格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认为拟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况。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规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按行业管理要求向上级主管部分报送的报表、材料等信息,相关职能部门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前泄露。职能部门认为报送的信息较难保密的,应同时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决定是否向所有股东披露。

第十三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照要求提供。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适时可选择披露季度报告。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时间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如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

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约定披露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

预计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公司应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同时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应当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年报、半年报、季报相关格式模板及编制要求填写说明。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进行审核：

-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一)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 (三)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一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四条 对于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事务所公司应同时要求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细则第二十三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定期报告的统筹协调工作。

第二十六条 如需更正、补充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第四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重大事件的标准有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九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八条上述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十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应当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信息《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三十六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关联交易同时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挂牌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四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一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董事会决议提报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四十二条 根据法规相关要求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五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挂牌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四十六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七条 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挂牌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九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 5% 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挂牌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五十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

承诺事项。

第五十一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做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二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九）对外提供担保（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 （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二）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五十三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信息披露负有连带责任。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五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关联人负有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应指定专人跟踪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

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

第六章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六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一般程序为：

-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 （二）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四）董事长签发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
- （五）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签发审核意见；
- （六）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审议好的定期报告报送主办券商审核、披露；

第六十一条 临时报告披露的一般程序为：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他知情人向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出现的信息；
- （二）董事会秘书初步判断该信息是否应当披露，董事会秘书认为该信息应当披露的，应及时向董事长提出书面报告；
- （三）董事长召集主持董事会就该信息是否应当披露及应当披露的内容进行审议并做出董事会决议；
- （四）董事会决议披露的，董事会秘书依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制作临时报告文件并由董事长签发报请主办券商审核披露。

第六十二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所有临时报告原则上应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做出，非经董事会明确书面授权，公司的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公司的名义对外披露任何信息。

第七章信息披露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六十三条 涉及公司的定期、临时报告应当形成相应的文件、资料。文件、资料应包括不限于会议记录、决议、声明和报告等文件

第六十四条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载体可以是纸张、邮件、传真、录音、录像。但是涉及重大事项的录音、录像、邮件应当由其本人在事后对该录音、录像、邮件所显示的内容签署书面的确认文件，如本人拒绝签署书面确认文件的，则董事会秘书应尽快聘请公证机构对该等录音、录像、邮件进行公证。

第六十五条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文件、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保存。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述文件资料进行分类编目进行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章未披露信息的保密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未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对未披露信息的保密义务。

第六十七条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待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待披露事项的基本情况予以披露。

第六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至指定披露平台外优先发布披露信息，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第六十九条 公司因特殊情况需要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银行、税务、统计部门、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报送文件和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公司有权要求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得进行非法内幕交易。

第九章 监管措施及违规处分

第七十条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信息披露细则》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相关业务规定的，给公司信誉造成影响。公司将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一) 责令书面检讨，同时内部通报批评。
- (二) 相关责任人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 (三) 经济处罚。
- (四)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第七十一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用未经披露信息涉及内幕交易非法获取利益的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 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 (二) 真实，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 (三) 准确，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应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 (四) 完整，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 (五) 公平，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
- (六) 披露：指挂牌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本细则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

- (七) 重大事件：指对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 (八)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如有）、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九) 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十) 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十一)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指挂牌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 (十二) 承诺：指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 (十三) 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第七十三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制度的解释、修订。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